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宽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31,318.79万元（含结余募集资金、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内容是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变更营

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内容。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2月14日